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154.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7.7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44.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2,30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2,154.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格力博于2023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格力博”股票2,309.2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796,8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443,272,000股,配号总数为222,886,54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28865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25.95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30.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13.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40.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25332989%,有效申购倍数为2,351.0990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931.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725.307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1,623.2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1,893.132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946.566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83,8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1.57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50.3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20日(T-1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裕太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2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0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20.0000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80.0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T-1 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江瀚新材”,股票代码为“60328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59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66,666,667 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0,000,667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6,666,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665,667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0,001,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370,25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12,987,339.8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30,7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448,250.1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663,58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7,156,990.1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8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098.3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褚雅珺	褚雅珺	347	12, 349.73	–	–	347
2	江忠永	江忠永	347	12, 349.73	–	–	347
3	王茜	王茜	347	12, 349.73	–	–	347
4	吴小丽	吴小丽	347	12, 349.73	–	–	347
5	徐朝才	徐朝才	347	12, 349.73	–	–	347
6	杨燕	杨燕	347	12, 349.73	–	–	347
合计			2, 082	74, 098.38	–	–	2, 08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32,828 股,包销金额为 22,522,348.52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9492%。

2023 年 1 月 19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3.73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6,5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611,4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4.79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06%;网上发行数量为691.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66.34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凌玮科技于2023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凌玮科技”股票691.5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57,6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583,959,000股,配号总数为97,167,91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71679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25.371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33.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1.49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4.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4.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5.9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2109961%,申购倍数为3,966.5231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1月19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 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1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1 月 30 日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开放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 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九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为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 2023 年 2 月 4 日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包含 1 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归于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 25%,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银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源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荣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誉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开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开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开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行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兴源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19 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8.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7.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泰康润颐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4.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证券投资基金
58.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泰康丰泰一年定开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70.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5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xf-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fzq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